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5-2027 年度玄武区第三方评估采购项目 _____

采购人：_____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丹阳璟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4. 14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丹阳璟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7 号

住所地：丹阳市荣城国际 11
幢 4 号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频率	预计全年评估量	
				数量	单位
1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新增老人能力评估	每季度一次	600	人
2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评估（市补）	每季度一次	72	家
3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评估（区补）	每季度一次	72	家
4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半年一次	3	家
5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员补贴	半年一次	60	人
6		政府扶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半年一次	10	人

7	机构养老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一年一次	6	家
8	服务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能力等级评估	一年一次	1400	人
9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 (含街道级养老综合服务综合中心)	一年一次	20	家
10		示范性社区银发助餐点、社区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中心建设评估	一年一次	2	家
1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65	家
12		社区助餐点年度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15	家
13		中心厨房运营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1	家
14		紧急呼叫器服务质量	每季度一次	4	次
15	居家适老化	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	一年一次	550	户
16	家庭养老床位等项目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	一年一次	10	张
17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评估	一年一次	10	张
18	区指导中心评估	区级指导中心运营情况评估	一年一次	1	家
19	互助时间	互助时间运营情况评估	一年一次	1	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玖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大写)
¥ 984750 元(小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所有费用以实际完成项目进行据实结算,如上级部门临时增加的项目,甲方有权进行项目调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增项或变更,合同总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3.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序号	评估类别	评估项目	评估频率	预计全年评估量		单项报价	合计(元)
				数量	单位		
1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新增老人能力评估	每季度一次	600	人	80 元/人/次	48000
2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评估 (市补)	每季度一次	72	家	1000 元/家/次	72000
3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评估 (区补)	每季度一次	72	家	200 元/家/次	14400
4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半年一次	3	家	1000 元/家/次	3000
5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员补贴	半年一次	60	人	100 元/人/次	6000
6		政府扶助对象入住养老机构 补贴	半年一次	10	人	100 元/人/次	1000

7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一年一次	6	家	1000 元/家/次	6000
8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能力等级评估	一年一次	1400	人	80 元/人/次	112000
9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含街道级养老综合服务综合中心）	一年一次	20	家	1000 元/家/次	20000
10		示范性社区银发助餐点、社区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中心建设评估	一年一次	2	家	1000 元/家/次	2000
1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年度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65	家	500 元/家/次	32500
12		社区助餐点年度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15	家	500 元/家/次	7500
13		中心厨房运营绩效评估	一年一次	1	家	1000 元/家/次	1000
14		紧急呼叫器服务质量	每季度一次	4	次	2000 元/次	8000
15	居家适老化	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	一年一次	550	户	100 元/户/次	55000
16	家庭养老床位等项目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	一年一次	10	张	150 元/张/次	1500
17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评估	一年一次	10	张	150 元/张/次	1500

18	区指导 中心评 估	区级指导中心运营情况评估	一年一次	1	家	2000 元/家/次	2000
19	互助 时间	互助时间运营情况评估	一年一次	1	家	500 元/家/次	5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2-HCZB-C2025-0005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其他民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的、完成期限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诚实信誉，保证质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本合同义务。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按国家有关法律实施评估，确保评估质量，保证评估程序和行为的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对甲方负责。

4. 委派与评估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评估。

5.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评估纪律。不得向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评估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6. 严格保守在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评估资料 and 情况。

7. 如果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项目服务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经核实有效，首次按照 5% 扣除相应服务费，两次及以上按照 10% 扣除相应服务量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被投诉、举报，经核实有效，甲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警告、扣除乙方相关项目 5% 服务费用，情节严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如因乙方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评估数量和单项报价表据实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核实款项金额，经甲方确认后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前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

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

代表人：陆政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4 14

乙方（供应商）：（盖章）

丹阳璟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代表人：张明远

电话：157516216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丹阳开
发区支行

账号：487172580220

日期： 年 月 日